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基金)110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高雄好家載	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	110.6.2-110.8.31	商業行政科	公務預算	110年災害準備金-業務費-委辦費	1,435,000	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	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，國內疫情加劇，全國疫情提升三級警戒，餐飲業、計程車業等產業受到嚴重衝擊，故高雄市政府聯合餐飲、百貨、賣場與計程車、共享運具及物流等業者，鼓勵民眾改以外送消費。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，透過LINE熱點下訂單，於指定店家以電子支付消費滿指定金額，並選擇外送，市府即補貼外送車資，攜手業者挺過疫情。	各廣播電台及網路	廣播電台託播付費廣告及網路媒體付費廣告。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高雄好家載-市場夜市	網路媒體	110.6.9-110.7.31	招商處	基金預算	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-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計畫-策略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-外包費-110年高雄OMO(Online-Merge-Offline)行銷輔導委託專業服務案計畫	30,000	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	因應三級防疫延長，市府推動「高雄好家載」整合LINE SPOT、新創平台、市場夜市、機車快遞業者，打造防疫互助經濟，鼓勵消費者利用外送的方式繼續支持喜愛的市場、夜市，齊心互助共度疫情難關。	網站宣傳	架設宣傳網站
		55,000					鄰近合作市場夜市之住家大樓			大樓宣傳(電梯廣告)	
		45,500					鄰近合作市場夜市之街道播放			宣傳車	
		25,000					合作市場夜市發送			印發傳單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